朝陽科技大學四年制各系轉系審查標準 115.10.28

管理學院

一、財務金融系

(一)成績規定：1.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2.無學期學業成績者需經本系面試通過及書面資料審查。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無學期成績者免)及轉系原因說明書。(含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概述)。

二、企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須具備華測 B2 等級，並須經本系面試通過始可錄取。

三、保險金融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無學期成績者免)。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須具備華測 B2 等級，並須經本系面試通過始可錄取。

四、會計系

(一)成績規定：1.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2.無學期學業成績者需經本系面試通過及書面資料審查。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無學期成績者免)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2.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學生須具備華測 B2 等級,並須經本系面試通過始可錄取。

五、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1.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2.無學期學業成績者需經本系面試通過及書面資料審查。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語言能力須具備華測 B2 等級以上；且須經本系面試通過。

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1.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2.無學期學業成績者需經本系面試通過及書面資料審查。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無學期成績者免)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2.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學生須具備華測 B2 等級，並須經本系面試通過始可錄取。

七、銀髮產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
2.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學生須具備華測 B2 等級，並須經本系面試通過始可錄取。

理工學院

一、營建工程系

(一)成績規定：1.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或經本系口試通過。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語言能力標準須通過華測 A2 檢定等級以上。
(二)錄取方式：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名單。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須檢附當地正式立案之銀行機構所開立的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若財力證明非申請者本人，則須附上經濟資助信。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口試通過。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資格:
1.語言能力標準:通過華測 A2 檢定等級以上；
2.財力證明:請依國際事務處當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附當地正式立案之銀行機構所開立的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若財力證明非申請者本人，則須附上經濟資助信。
(三)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四)其他規定：必須提出轉系說明書及申請條件所有所需資料。

三、應用化學系

(一)成績規定：1.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或經本系面試通過。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另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以上等級，並檢附符合規定之財力證明文件。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必須提出轉系原因說明書及各學期成績單。

四、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需通過華測 B2 檢定等級。
(二)錄取方式：經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招生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設計學院

一、建築系

(一)成績規定：在該班成績排名在前 50% 。

(二)錄取方式：1.一般生：(1)自備個人作品(形式不拘)。

(2)非設計學院生，需面試。

(3)擇優錄取。

2.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1)自備個人作品(形式不拘)。

(2)面試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設計課程須由一年級修習起。

二、工業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65 分以上或經面試審核通過。

(二)錄取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自備個人作品並安排面試。

(三)其他規定：經審查通過，並經錄取者，其轉入之年級按規定處理。

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符合上述條件者，自備個人作品(形式不拘)，並安排面試。

(三)其他規定：1.凡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

2.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應按修習之前後次序修習，在次序年級較低之課程未修習並成績合格者，不得越級修習。

3.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經錄取者，其轉入之年級除上述規定處理外，依個案之狀況，由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

四、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65 分以上，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錄取方式：符合上述條件者，自備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集、自傳等)，經安排面試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1.凡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

2.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應按修習之前後次序修習，在次序年級較低之課程未修習並成績合格者，不得越級修習。

3.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經錄取者，其轉入年級除上述規定處理外，依個案之狀況，由系務會議做成最後裁定。

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傳播藝術系

(一)成績規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為原則。

(二)錄取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得按規定準備相關資料，安排面試，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錄取名單。

(三)其他規定：1.申請時應附下列 3 項資料：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2)轉系原因說明書。

(3)自傳（含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

2.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應詳閱本系課程規劃表。本系課程規畫有擋(先)修前後次序性時，未修習先修課程不得修習後階課程。

3.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經錄取者，其轉入之年級除依規定處理外，依個案之狀況，得由本系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

二、應用英語系

(一)成績規定：1.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70 分以上，大一英文在 80 分以上為原則。

2.經本系口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準備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以英文書寫不超過 300 字）。

三、幼兒保育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

(三)其他規定：1.申請時應附學生成績表、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含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

2.本系四年制課程規劃包含教保專業課程，需依規定修讀才可核發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四、社會工作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合格，始提出申請。

(二)錄取方式：申請轉入本系之流程如下：

1.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各學期成績單、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含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送請轉出、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

資訊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學業成績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主任審查合格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二、資訊工程系

(一)成績規定： 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以上且操行平均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主任審查合格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三、資訊與通訊系

凡本校學生符合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規定者，得申請轉入本系就讀，惟須滿足以下之規定：

(一)成績規定：提供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並經本系面談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書面審議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必須準備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

航空學院

一、航空機械系

(一)成績規定：經本系口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各學期成績單、英文檢定成績以及缺曠課紀錄表。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之審查標準同一般生。

二、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主任審查合格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需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三、航空運務系

(一)成績規定：歷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1.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轉系原因說明書、各學期成績單、相關英文成績證明以及缺曠課紀錄表。

2.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經錄取者，其轉入年級依個案之狀況，由系務會議做成最後裁定。

3.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同一般生。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轉系審查標準

管理學院

一、財務金融系

(一)成績規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二、企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三、保險金融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

四、會計系

(一)成績規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五、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經本系面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七、銀髮產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理工學院

一、營建工程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或經本系口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名單。。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填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面談記錄表(轉入)」並經本系預定指導教授面談審核後，送交系務會議審議並擇優錄取。

三、應用化學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或經本系面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必須提出轉系原因說明書及各學期成績單。

四、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一)錄取方式：經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招生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設計學院

一、建築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

1.限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營建系碩士班學生申請。

2.面試時請攜帶論文研究方向概述。

3.凡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

二、工業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

1.凡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應按本系規定之修課程辦法進行修課。

2.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經錄取者，其轉入之年級除按上述規定處理外，依個案之狀況，由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

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符合上述條件者，安排面試並請攜帶論文研究方向概述，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凡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

四、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錄取方式：符合上述條件者，自備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研究方向或計畫)，經安排面試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

1.限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營建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或大學部具有景觀、都市、建築、土木營建之學士學位。

2.面試時請攜帶論文研究方向概述。

3.凡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

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系

(一)成績規定：1.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70 分以上為原則。
2.經本系口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準備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以英文書寫不超過 300 字）。

二、幼兒保育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時應附學生成績表、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含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

三、社會工作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85 分以上，且經本系面試合格，始提出申請。
(二)錄取方式：申請轉入本系之流程如下：
1.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各學期成績單、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含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送請轉出、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

資訊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學業成績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主任審查合格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二、資訊工程系

(一)成績規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三、資訊與通訊系

凡本校學生符合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規定者，得申請轉入本系就讀，惟須滿足以下之規定：

(一)成績規定：提供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並經本系面談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書面審議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必須準備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

航空學院

一、航空科技研究所

(一)成績規定：經本所口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所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所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

朝陽科技大學博士班轉系審查標準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商管研究能力相關發表證明，及轉系原因說明書。

理工學院

一、營建工程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或經本系口試通過。
(二)錄取方式：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名單。。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

設計學院

一、建築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核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

1.面試時請攜帶論文研究方向概述。
2.凡經轉系審查通過，並獲錄取者，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

資訊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提供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並經本系面談通過者。
(二)錄取方式：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
(三)其他規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